

关于撤销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经定远县应急管理局审查决定:撤销原定远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9月12日作出关于对陶玉成叁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定)安监管罚字[2018]2号)。

特此公告

定远县应急管理局
2020年9月21日

停电公告

由于用户申请计划停电,2020年9月29日7时0分至15时0分,明都变杭州路I135线路徽杭路K135131开关停役,停电范围:滁州永茂橡塑制品有限公司,滁州市东华模具制造有限公司,滁州海澄水务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高压客户。

停电工作随时可能送电,用户未经供电公司许可,不得在停电设备上工作。停电给用户带来了不便,敬请谅解。

滁州供电公司
2020年9月21日

安徽省来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来自然资告字[2020]13号

经来安县人民政府批准(来政秘[2020]72号文件),来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6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地块编号及宗地号	土地位置	地块面积 平方米	亩	土地用途	容积率	建筑密度	建筑限高(米)	投资强度要求(万元/亩)	出让年限(年)	起始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土地估价报告备案号
LASZ2020-20 341122800003GB00152	县经济开发区环城西路东侧,纬二路北侧	87333.80	1290.00	教育	≤1.0	≤20%	按照控制规划执行	-	50	915	500	3403820 BA0367
LAGY2020-55 341122102003GB00045	汉河产业第二片区清风路以东,潘王路以南	22050.40	330.80	工业	≥1.0	≥40%	≤36	≥150	50	331	331	3403820 BA0299
LAGY2020-56 341122102003GB00042	汉河产业第二片区杏湖大道以西,潘王路以南	13330.60	200.00	工业	≥1.0	≥40%	≤36	≥150	50	200	200	3403820 BA0298
LAGY2020-57 341122700001GB000262	汉河镇荣华路北侧,长宁路东侧	7813.10	117.20	工业	≥1.2	≥40%	≤24	≥150	50	92	92	3403820 BA0355
LAGY2020-58 341122700001GB000261	汉河镇科技路以北,天河以西	41457.30	621.90	工业	≥1.2	≥40%	≤24	≥150	50	486	486	3403820 BA0349
LAGY2020-59 341122102001GB00010	水口镇水西村海徽化工东侧,来水路西侧	33148.00	497.20	工业	≥1.0	≥40%	-	≥150	50	418	418	3403820 BA0372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和其他组织(本县内有拖欠土地出让金和违法用地正在查处及自身原因造成土地闲置一年以上者除外),均可申请参加竞买。联合竞买人须同时到指定报名地点共同签署竞买申请书,也可以出具经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指定其中一人作为代表参与竞买。

三、本次均为无底价挂牌出让。编号LASZ2020-20号地块增价幅度为每次20万元或其整数倍。编号LAGY2020-55至LAGY2020-59号地块增价幅度为每次1万元或其整数倍。

四、申请人可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0年10月19日前,到来安县土地储备中心获取挂牌出让文件并向我局提交书面申请,并有效报价一次。

五、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20年10月19日16时整。经审查,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我局将在2020年10月19日17时前开具《竞买资格确认(通知)书》,确认其竞买资格。

六、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和成交确认地点在来安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来安县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7楼)。

七、挂牌时间为:

2020年10月12日8时至2020年10月21日9时整。

八、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一)本次挂牌出让接受书面申请报名,不接受邮寄、电子邮件及口头报名。

(二)本次挂牌出让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按地面现状一次性净地出让,有关税费由竞得人按规定另行交纳。

(三)工业用地行政办公及服务设施占地比例均不得超过工业项目总用地面积的7%,且建筑面积不大于生产用房建筑面积的30%,绿地率均不大于15%。编号LASZ2020-20号地块的绿地率不小于35%。

(四)地块成交后,编号LAGY2020-55至LAGY2020-59号地块的竞得人自《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签订之日起,需在30日内付清全部成交价款。竞得人在约定时间内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

出让人将土地使用权移交给竞得人。

(五)地块成交后,编号LASZ2020-20号地块的竞得人需在10个工作日内到我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自《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缴纳出让价款50%首付款,余款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于2021年1月12日前付清。

(六)编号LAGY2020-20号地块的竞得人必须在土地交付之日起6个月内开工建设,自动工之日起24个月内工程竣工。编号LAGY2020-55号至LAGY2020-59号地块的竞得人必须在土地交付之日起6个月内开工建设,自动工之日起12个月内工程竣工。

九、本次挂牌出让的国有建设用地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详见挂牌出让文件。

十、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来安县土地储备中心

来安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联系地址:来安县新丰南路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13楼

联系人:蔡子豫 李磊

联系电话:0550-2350217 5681223

十一、交纳竞买保证金的银行账户:

开户单位:来安县土地储备中心

(一)开户行:安徽来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阳支行

账号:2001004635606660000012

(二)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安支行

账号:12130001040011372

(三)开户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来安支行

账号:20334112200100000202051

(四)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安支行

账号:34001737208050410040

(五)开户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来安支行

账号:2410401021000014707

2020年9月22日

做好拥军优属工作 支持国防军队建设

滁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滁州市双拥办 滁州日报社



使用公筷 / 文明用餐 / 健康生活



光盘行动

拒绝舌尖上的浪费

由省级文明单位

滁州市琅琊区财政局
(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特约刊登